

杨礼宾 葛维先◎主编



廉政文化

理论与实践研究

LIANZHENG WENHUA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中国方正出版社

014033520

D630.9

71

廉政文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杨礼宾 葛维先 主编



D630.9
71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航 C1721545

01403325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廉政文化理论与实践研究/杨礼宾, 葛维先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80216 - 948 - 7

I. ①廉… II. ①杨… ②葛… III. ①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5697 号

廉政文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杨礼宾 葛维先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文君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6562733

编辑部: (010) 59594611 出版部: (010) 59594625

网址: www. FZpress. com. cn

责编 E-mail: fangzheng1313@126. 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4

字 数: 49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948 - 7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言

庄中秋

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要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把反对消极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作为自己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和价值追求。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胡锦涛同志旗帜鲜明地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要在“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的宏观背景下，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深化改革开放目标”、“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的战略任务，更需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这也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效应对“四大考验”、从容破解“四大危险”，跳出“历史周期率”、走出反腐新路的内在要求。

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2007年4月，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南通大学联合组建了以廉政文化为研究对象的学术机构——南通廉政文化研究所，开创了廉政研究校地协作的新模式。它是国内首家由地方

纪检机关与高校“联姻”而诞生的专门性廉政研究学术平台。五年来，南通廉政文化研究所将地方纪检监察机关的实践经验优势与高等学校的理论、学科、人才、教育优势最直接、最充分地结合起来，深入探索和研究新形势下中国特色廉政文化理论与实践及相关问题，弘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不断推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构建反腐倡廉长效机制提供了理论指导与文化支撑，为打造中国特色的廉政文化体系、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贡献了力量，成为全国廉政文化研究的重要品牌。

没有理论上的清醒，就没有实践上的自觉。五年来，南通廉政文化研究所顺应时代要求，紧跟时代发展，着眼地方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按照“立足南通、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的目标定位，精心谋划发展思路，积极整合学术资源，推动理论创新，形成了一批丰硕的理论成果。这本厚重的论文集，就凝聚着各位专家学者对中国廉政文化建设的深邃思考。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在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践仍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希望研究所各位专家学者直面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洁政治这个战略目标过程中所遇到的难题，继续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与时俱进、勇于探索，不断推出新的理论成果，为开创廉政文化研究新局面做贡献。

(071) 衣长林	论全面从严治党延伸的督政于“公”
(081) 刘国生 魏英波	督政式对公共性监督的再认识
(091) 郭 琦 赵 美 方	行政告诫
(101) 黄燕平	对行政问责制的再认识
(111) 张志海	制度建设与反腐倡廉的互动关系
(121) 陈秋来 金永春	制度建设与反腐倡廉的关系
理论研究	
从“权力本位”到“权利本位”	
——围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包心鉴 (3)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与创新	包心鉴 (13)
商业贿赂的性质、成因及治理策略	李成言 (25)
核心引领 文化反腐	
——兼评高建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	
廉政文化建设》	胡 杨 (35)
惩防体系的软肋：国企腐败的制度依赖性透视	毛昭晖 (40)
我国未来反腐败制度改革的关键：	
反腐败机构与体制	任建明 (52)
毛泽东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探析	陈志杰 (65)
胡锦涛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浅析	蔡 娟 (75)
儒家廉政思想的现代转化与借鉴意义	蔡 娟 (85)
张謇廉政思想带给我们的启示	高建林 王敦琴 (95)
先秦道家思想的廉政价值探析	蒋国宏 (100)
墨子廉政思想探析	蒋国宏 (109)
先秦诸子廉政思想的当代价值	蒋国宏 (120)
张謇廉政思想述论	徐晓旭 (131)
我国现代廉政观的政治基础与价值要求	张扬金 (140)
论社会诚信的制度建设	季燕霞 (148)
地方政府绩效评估的“南通模式”：效应、瓶颈及	
努力方向	臧乃康 (155)
公民社会兴起背景下的政府公信力建设	季燕霞 (165)

廉政文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公”字蕴含的廉政文化及廉政途径	徐乃为	(175)
科层官僚制与公共权力监督	刘筱勤	庄国波 (180)
30名贪污受贿人员心理蜕变过程的 质性研究	丁锦宏	奚 萍 陈 怡 (189)
转型国家和地区的腐败与反腐败现象研究	季燕霞	(198)
政府绩效评估价值缺失与指标体系重构	臧乃康	(212)
影响力腐败成因及其应对策略研究	张扬金	张增勇 (222)
加大政治体制改革 在遏制腐败中的制度化力量 ——包心鉴教授访谈录	邵德进	(231)

经验与案例分析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南通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顾晓松	杨礼宾 (245)
三大跨越：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建设 60 年	高建林	(251)
土地革命时期苏区的廉政制度建设	陈志杰	(259)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的历史经验及其现实启示	徐晓旭	(268)
在科学发展观视野下分析反腐倡廉 制度建设的经验	张厚军	潘修华 (276)
党风廉政建设 30 年历程及思考	王敦琴	高建林 (285)
南通中远船务创建“最廉洁企业”的 做法与启示	南通市廉政文化研究所	(294)
西方发达国家廉政文化建设与启示	姜德琪	项 敏 (300)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促进大学生 廉政文化建设	刘 艳	(309)
民办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思考	吕雪峰	(314)
高校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问题研究	刘似丽	(322)
加强医院廉政文化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邵金花	(329)

廉政文化研究

价值认同：多元价值语境下的廉政文化建设	高建林	(337)
科学发展观视域下的公民文化与廉政文化	臧乃康	(343)
中国古代廉政文化的哲学基础	成云雷	(352)

目 录

“俭以养德”的内在机理及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 价值考量	蒋国宏 (362)
廉政文化建设的基本逻辑机理	吴延溢 (371)
反腐倡廉视阈中的文化抵抗力探析	张李军 (379)
中国传统廉政文化的现代价值与实践意义	吴 洁 (389)
中外廉政文化比较探析	刘似丽 朱 怡 (397)
基于国际比较的中国廉政文化建设	蔡 娟 (404)
廉政标志设计的文化内涵	陆晓云 (413)

学校廉洁教育与廉政文化建设

科学构建党风廉政工作体系 积极推进校园

廉政文化建设	顾晓松 杨礼宾 王 芳 (421)
民办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若干特点和推进对策	杨礼宾 (428)
廉洁文化：高校管理效能建设的重要元素	高建林 (440)
廉政文化学学科构建中的几个基本问题	高建林 (443)

从廉洁文化的功能特性看高校廉洁教育的架构及

应把握的环节	高建林 何玉叶 (454)
--------------	---------------

论党风廉政建设走向成熟的

标志及其启示	高建林 王敦琴 (462)
高校廉洁文化建设的现状与对策分析	郝 峰 殷雄飞 (470)
高校德育与大学生廉洁教育的耦合机制	孙 泊 (476)
多元价值语境下大学生廉洁文化教育原则探析	陈 瑶 (482)
反腐倡廉分类分层次教育探析	朱 怡 蔡 娟 (487)
反腐倡廉分类分层次教育的理论依托与实践体系	慕 君 (491)
公共领域与廉政文化建设	潘修华 (501)
廉政文化建设优化投入问题初探	管怀鎏 (508)
廉政文化建设研究综述	蔡 娟 (518)
廉政文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马 娟 (527)

后记	(536)
----------	-------

理论研究

头卓尔昂，令君如不重道尊，何以辨别个尊卑。革文博利，改之革
鼎，变之革。革文博有指，渐生革，始得之。民呼小虫，人臣莫不惊。长而革，革
之，渐生革。革之，渐生革。革之，渐生革。革之，渐生革。

从“权力本位”到“权利本位”

——围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包心鉴

【摘要】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与创新，离不开积极稳妥的政治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归根到底是解决权力的配置与使用问题。当前围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进政治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是各级领导干部手中权力的来源、运行、制约与归宿。是“权力本位”还是“权利本位”，这是关于国家权力运行的实质与要害。国家权力在少数领导干部手中“错位”与“失控”，背离权力的本质与运行轨迹，是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制度根源。跳出“权力本位”的误区，回归“权利本位”，迫切要求将以人为本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指导思想，贯穿于政治体制改革全过程。

【关键词】 反腐倡廉 政治体制改革 权利本位 以人为本

政治体制改革：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大前提和大动力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治本之策”。而新形势下的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与创新，离不开积极稳妥的政治体制改革这个大前提和大动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与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作为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与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呈现出这样一种逻辑联系：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本身

就是一种政治体制改革，是整个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是关键组成部分，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积极推進政治体制改革，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创造更为广阔的空间和更加有利的条件；同时，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与创新又不是孤立的，必然涉及现行政治体制的许多方面，内在地要求并启动相关领域的政治体制改革。以上逻辑联系表明，围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啻是在新的起点上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的关键抉择。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能否积极深入地推進政治体制改革，直接关系到反腐倡廉的力度与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七大以来，我们党加大了反腐倡廉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不可否认，腐败现象并未得到根本性的治理，反腐倡廉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腐败仍然是党和国家面临的最大危险。在干部任用、土地审批、资源开发、工程建设、企业改制、金融监管等领域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教育、医疗、社保、环保等社会事业和民生领域腐败案件也明显增多，执法不公、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比较突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奢侈浪费之风屡禁不止，尤其是一些高级领导干部发生的腐败案件触目惊心、影响恶劣，腐败在一定程度上呈集团化、高层化发展态势。这种现象深刻警示我们，探究腐败现象产生的根源，不仅要着眼于制度外，即从经济社会环境以及人的因素及其教育方面寻求原因，而且要着眼于制度内，即从现行政治体制存在的弊端寻求原因；消除腐败现象，不仅要着眼于反腐倡廉制度的建设与完善，而且要着眼于整个政治体制的改革与推进。

政治体制改革，归根到底是解决权力的配置与使用问题。当前围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進政治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是各级领导干部手中权力的来源、运行、制约与归宿。是“权力本位”还是“权利本位”，这是关于国家权力运行的实质与要害，也是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实质与要害。从政治制度运行的全过程确保从“权力本位”到“权利本位”，是我国现阶段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出发点。

腐败现象的制度根源：权力错位和权力失控

为什么打击腐败的力度不断加大腐败现象却禁而不止？为什么一些本质很好曾经优秀的领导干部最终堕落为腐败分子？为什么在一些特殊职务

上一个又一个领导干部前赴后继走上腐败之路？如此等等，这一个又一个“为什么”，可以称之为我国现阶段政治社会生活中一种特有的“腐败之谜”。我们党坚持不懈的反腐败斗争力求解开这种“腐败之谜”，面对腐败现象滋生蔓延人民群众深切期望解开这种“腐败之谜”，反腐倡廉理论研究与理论建设有责任更科学地解开这种“腐败之谜”。一桩桩触目惊心的腐败案件，一个个腐败分子面对法律严惩时的“沉痛忏悔”，让我们找到了解开这种“腐败之谜”的钥匙，这就是，不仅要从腐败现象的客观环境和腐败分子的主观因素上寻求“谜底”，而且要从国家权力的本质上寻求“谜底”。国家权力在少数领导干部手中“错位”与“失控”，背离了权力的本质与运行轨迹，是腐败现象滋生与蔓延的制度根源。

国家权力的本质和运行轨迹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早已指明，权力不是国家机构所固有的，而是社会对国家机构的一种委托，是社会赋予国家的一种功能与责任。权力来自于社会，又服务于社会，同时受社会监督，最终回归于社会，这就是一切国家权力运行的轨迹。国家权力的本质决定，在民主制社会中，权力具有宽泛的内涵与意义。民主的本意是“人民的权力”。因而在真正民主制社会中，权力不是少数人所私有，而是全体人民所共有。权力是全体人民的意志，这是权力的一般意义。社会主义民主制开拓了实现权力为全体人民所共有的根本路径和光明前景。从理论上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公民之所以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是由于公民已经成为国家的主人，每个公民都有一份主人的权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凡享有公民权利的人，都有一定的权力。权力是权利的基础，也是权利的保证。这就是广泛意义上的权力。

然而这种广义上的权力，在实际生活中是相当抽象的，普通公民很难具体感觉到自己所拥有的政治权力的存在，甚至并不怎么重视自己是否拥有政治权力。现实生活中人们看重的是另外一种政治权力，这就是只能为少数人所掌握的政治上的强制力量。这可以说是狭义上的权力。这种狭义上的政治权力，具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政治权力同国家职位紧密相联系。由于国家职位只能为少数人所占有，因而政治权力这种本属于全社会的意志，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就变成了少数人手中的神奇力量。利用这种已经特殊化了的政治权力，少数人既可以叱咤风云地推动社会进步，也可以随心所欲地给社会带来灾难；既可以造福人民，也可以祸害人民。因此，在权力运行过程中实际上已经深藏着脱离社会与人民从而导致权力变质的

危险与可能。二是政治权力与利益紧密相联系。社会关系在本质上说是利益关系，一定的社会关系总是反映着不同的利益结构和利益诉求。因此，从社会关系中产生出来的政治权力，不管掌权者自觉还是不自觉，它总是代表着、反映着特定的利益关系，并为一定的利益实现服务。由此，政治权力可以依据掌权者的利益指向造成一定的利益倾斜：它可以给一部分人带来利益而对另一部分人的利益造成侵害；它可以创造利益公平和平等，也可能促成利益分化和冲突。

政治权力的上述两个基本特征，作用于经济社会生活中，尤其是在发展市场经济的现实环境中，很容易生成一种负面政治效应，这就是，一部分掌握着国家权力的人运用手中权力介入经济社会生活，以权力为依托进行商品经济交易。政治权力的利益效应和隐藏在权力背后的利益动机，是政治权力在某些人手中变成以权谋私工具的主观动因；而由于国家职位占有而导致的政治权力人格化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力崇拜社会心理，则是一些掌权者可以依恃手中权力谋取私利的客观条件。政治权力介入的经济活动和商品交易，必然是不等价交换，交换的主要目的是为掌权者谋求私利，由此必然导致“权力商品化”的腐败现象。因此说，现实生活中腐败现象滋延，根本原因不在于市场经济的客观环境，也不仅仅在于掌权者的主观道德素质，而是在于这些腐败分子手中的权力偏离了权力的本质和正常运行轨迹，在于掌权者不是代表社会公共利益而是从满足私有利益出发操作手中的权力。那种把腐败现象归咎于市场经济，认为只要实行市场经济腐败即难免的观点，是违背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

少数掌权者手中权力游离权力的本质而导致腐败现象，突出地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权力错位，再一种是权力失控。偏离为公共利益服务的价值指向，介入公共利益之外的利益交易，从而达到谋取私利的目的，这是权力的错位；而权力高度集中，凌驾于集体和民主之上，失去应有的监督，从而依恃权力和滥用权力，这是权力的失控。不管是权力的错位还是权力的失控，如果得不到及时警醒与纠正，导致的结果必然是权力的腐败。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受社会委托掌握着公共权力的人，都时刻面临着脱离社会和公共利益的风险，都有依恃权力腐败变质的可能。这就是腐败现象禁而不止、难以根除的制度根源。这就要求，一方面，一切掌握着公共权力的人，必须清醒认识权力的本质，时刻牢记“权为民所授，权为民所用”，自觉防止运用手中权力谋求私利；另一方面，必须加强权力的

监控与制约，以完善的制度和健全的体制确保权力的本质与运行路线。这两个方面，归根到底还是后一个方面起决定性作用。以权力制约与监督为主要内容和指向的政治体制改革，是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必然趋势和内在要求。

以往政治体制改革的误区：权力在少数人中配置

对于政治体制改革，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改革，应该包括政治体制的改革，而且应该把它作为改革向前推进的一个标志。”^① 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的这一重要论述，影响到整个改革开放历史时期，成为党的几届中央领导集体领导中国改革的共识。在充分肯定这一点的同时，我们也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反思：虽然政治体制改革在不断推进，但是为什么一些政治体制中的弊端却难以消除，甚至愈加严重？尤其是权力错位、权力失控等腐败现象，为何有愈演愈烈的趋势？这就不能不涉及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目标问题。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邓小平曾从多个角度进行精辟论述，主要有三点：（1）“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②。（2）“充分调动人民和各行各业基层的积极性”，“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促进“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生产力发展了，人民积极性调动起来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就增强了，社会主义制度就巩固了”。（3）“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改变党政不分、政企不分，机构臃肿、职责不清，“工作缺乏精力、知识和效率的状况”，让人民满意。

邓小平反复阐述的这三个方面改革目标，为30年来政治体制改革实践所反复证明。这三个方面改革目标，贯穿着一个基本精神，这就是，使国家权力真正置于人民的监督和管理之下，由“权力本位”向“权利本位”回归。这既是政治体制改革要实现的根本目标，又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出发点。改革实践反复表明，能否跳出权力在少数人中配置的局限性，真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6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2页。

正实现“权力本位”向“权利本位”回归，直接关系到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与成效。这样一种改革的基本出发点，对于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与创新，尤其具有特殊意义。

反思以往政治体制改革，某些改革不够彻底、人民不够满意的根本原因，是游离了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和调动全体人民积极性这一根本前提和根本目标，改革仅仅局限在国家机构内部，改革变成了少数人的权力分配甚至权力角逐，从而造成了广大人民对政治体制改革的严重隔膜与疏离，造成了政治体制改革难以逾越的误区。比如政府机构改革，30年来进行过多次，声势很大，收效甚微，周而复始，有的甚至原地踏步，究其根本原因，就是仅仅在机构增减、人员去留上做文章，没有超越“权力本位”的局限，没有深层次地解决好“权利本位”即如何建设好公共性政府和加强人民对国家机构管理与监督问题，因此，如何变“控制型”政府为“服务型”政府，如何跳出“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怪圈”，一直成为党政机构改革难以突破的难题。这种改革的误区和教训值得深入总结和记取。

局限于“权力本位”的改革误区，对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影响最大的，起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对高度集权领导体制的改革很不彻底。权力高度集中，个人凌驾于集体之上，是产生官僚主义以至导致腐败现象的根本制度原因。正如邓小平深刻指出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多数办事的人无权决定，少数有权的人负担过重，必然造成官僚主义，必然要犯各种错误”^①。经济市场化和政治民主化趋势，必然要求改革高度集权的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不可否认，这方面的改革很不彻底，以往的改革对高度集权的领导体制没有构成多大的冲击力，甚至有进一步强化的趋势。一些领导干部，在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效率等重大问题上存在认识误区，或者把高度集权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等同起来，热衷于个人说了算，或者把发扬民主同提高效率对立起来，借口提高办事效率而忽视甚至排斥民主。剖析一些领导干部腐败案件，几乎无一例外都是从权力过于集中、个人说了算、权力失去有效制约与监督的领导体制开始蜕变的。从一定意义上说，高度集权的领导体制，是滋生腐败的温床。

二是对用人制度的改革缺乏民主的力度与深度。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方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9页。

面的漏洞，是使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又一制度根源。这几年，中央加大了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力度，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不可否认，这方面的改革与民主的趋势和民意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还存在着不少障碍和漏洞，一些领导干部走向腐败，追根溯源，很大程度是与用人不当、缺乏民主监督有着内在联系的。一些地方和部门选人用人公信度不高，跑官要官、买官卖官问题屡禁不止；一些腐败分子有恃无恐，甚至东窗事发还把希望寄托在某些“后台”、“靠山”身上，视民意与法律于不顾。如此种种现象，足见不良用人制度危害无穷！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核心在于民主，这就是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增强选人用人的民主性，让民意真正成为一种制度化力量，把干部选拔任用真正置于阳光之下。

三是对干部问责机制的改革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大凡重大责任事故，背后一般隐藏着腐败，这几乎是一种规律。这些年中央加大了对干部的问责，出台了《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这是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重要的制度化成果，但是也应该看到，目前的干部问责制度还很不彻底。比如，关于问责的内容，《规定》侧重于发生重大事故的问责，而对那些虽未导致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但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以权谋私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要不要进行问责？再比如，对被问责的领导干部重新起用，除了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审批之外，要不要听取人大、政协以及广大群众的意见？要不要经过法律程序？如此等等，都尚需进一步完善。只有从制度层面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群众可畏、权力有限的观念，才能真正做到把人民利益看得高于一切，把领导责任看得重于泰山，从而从一个重要角度减少和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以上所列，仅是表现明显、与腐败现象联系密切、人们比较关注的制度和体制上的障碍与漏洞。仅此几点足以进一步证明：“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① 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干部制度、问责制度等等直接涉及国家权力如何配置的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彻底跳出“权力本位”的误区，回归“权利本位”，这是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与创新的迫切要求。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3页。